

監察院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內字第1131930373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員警於113年2月16日執行勤務時，非法使用警械，致犯罪嫌疑人死亡，又違法搜索其住宅，且未依規定攝錄及保存相關影像，足徵該局之教育訓練及督考措施不足、勤務紀律鬆懈，核有重大違失；另內政部警政署亦涉有督導不周違失案。

依據：113年6月18日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6屆第48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